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啤酒包装物押金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45_74604.htm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啤酒包装物押金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[2006]20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近接一些地方来文，要求明确啤酒包装物押金的有关范围问题。经研究，现明确如下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01]84号)规定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按照出厂价格(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)划分档次，上述包装物押金不包括供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的押金。本文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。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